中山市板芙医院对外签订一般经济合同

审核会签表

填表时间：2026.09.23　　合同号（招采办填写）：2026-068

合同名称	中山市板芙医院住院楼消防改造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63
对方公司名称	广东新飞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7500元
合同主要内容	住院楼消防改造工程.
合同承办部门	经办人签名：[illegible]　日期：2026年9月23日
	科室负责人签名：黄[illegible]　日期：2026年9月23日
财务科意见 （审查是否有预算、支付条款、结算条款等）	有年度预算 签名：[illegible]　日期：2026年9月23日
招采办意见	1.合同和招标文件相符：　是☐否☐不适用☑； 2.签订“廉洁购销协议”：有☑无☐不适用☐。 签名：杨[illegible]　日期：2026年9月23日
合同承办部门分管副院长意见	同意 签名：[illegible]　日期：2026年9月23日
招采办备案	签名：杨[illegible]　日期：2026年9月23日

备注：　1. 此表适用5万元(不含)以下经济合同的签署。
2. 合同原件由招采办交医院档案室保存，其他部门如承办科室、财务科可留存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销时可附合同复印件。

2026-068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中山市板芙医院住院楼消防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中山市板芙医院住院楼

合 同 编 号：

（设计单位编填）2026-063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4002549

发 包 人：中山市板芙医院

设 计 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中山市板芙医院

设计人：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设计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 中山市板芙医院住院楼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见下表

1、分项目名称

2、建设规模

3、设计阶段及内容

4、投资额

5、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投资额（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图	施工图			
1	中山市板芙医院住院楼消防改造工程		约 650	√	√			7500 含税
合计								7500 含税
备注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中山市板芙医院住院楼消防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装修设计，设计面积约 650 平方米，现采购的装修设计服务需包含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的施工图、第三方图纸技术审核等。（如果本栏目内容与采购需求书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书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原建筑物原状图	1	合同签订前3天	
2	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	4	合同签订后5天内	
2	施工图（含建筑、消防水、消防电、防排烟专业）	8	方案确定后10天内	
3	以下空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人民币 7500 （含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阶段	总设计费占比%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7500	提交全部方案图及装修施工图纸后
以下空白			

说明：1.提交对应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就设计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已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员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在设计人能够做到的前提下，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完成所投入的工作时间向设计人员支付赶工费。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

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有关现行专业设计的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法规、规范、规程、规章、规定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法律、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后一年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0%支付；超过50%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100%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1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0.2%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时，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0.2%（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金额）。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见下表）。

图纸打印收费标准（图纸不包括折叠费用，折叠另加 10%费用）：

类 别	A0+	A0、A1+	A1	A2	A3
单价（元）	16.00	8.80	4.40	2.20	1.00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发包人应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旅差费、膳食费、技术咨询及资料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中山市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双方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若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附件：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发包人：中山市板芙医院（盖 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23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 章）

代表人：（签字）

住 所：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31719223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2003040219200012342

电 话：0754-88858201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9210792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板芙医院委托，中山市板芙医院住院楼消防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5MB2C09763260914099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圆整（¥7,5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板芙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板芙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21日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31719223D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旭升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另一经营场所：汕头市华侨大道6号置地公馆1幢2714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16日

住　　所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91号A栋601（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采购方）： 中山市板芙医院

乙方（供货方）：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切实规范采购行为，杜绝购销活动中的不正之风，进一步加强医院采购、供货等方面的廉洁建设，保证购销过程的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廉洁购销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购销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建立健全的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等。

3.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5.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公司采购有关的材料物资供应等经济活动。

7.不得要求乙方购买不符合合同规定外的任何物品。

8.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需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支付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4.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其他物品。

5.不得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6.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物资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7.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在物资购销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属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物资购销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违规处理办法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乙方监督部门须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或变相索贿，经乙方检举核实后，甲

方将视情况给与奖励，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当事人承担。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中山市板芙医院　　乙方（公章）：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9-23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9.23